法院公告

2022年9月9日

(2022)浙0106民初5640号

浙江万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贵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三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万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冯贵新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公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一退回原告押金共计人民币60000元；二、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人民币6313.17元；三、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已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四、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一、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五、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9: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637号

朱滨：本院受理原告缪旭华诉被告朱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公请求一、请求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伍仟元，利息按银行基准利率计算，计算时间从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11日止，利息金额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00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40号

刘二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许桂佳与被告刘二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京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富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慨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106民初40号，本案于2022年08月9日判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京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2)浙0106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并予以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985号

林玉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基金管理中心与被告林玉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诉调中心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902号

王丽华：本院受理原告钱雪娥沈文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一、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725000元；二、被告自2022年2月28日起按照约定月息支付利息至实际偿还之日；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5404号

马杰：本院受理原告全俊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5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72号

杭州聚贤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葛波与被告杭州聚贤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张冬花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2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冬花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赔偿原告葛波损失12684元；二、被告杭州聚贤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被告张冬花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补充责任；三、驳回原告葛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9元，由原告葛波负担212元，由被告张冬花负担11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80号

来杭杰：本院对原告孙炯诉被告来杭杰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48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068号

王茂林：本院对原告谢浦华与被告王茂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106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638号

吴岩敏、胡鋆、浙江冷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上海瀚经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思华、吴春雷、吴岩敏、胡鋆与浙江冷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638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92号

浙江衣之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陈瑶与被告浙江衣之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任一军、丁立、袁雪芬、衣之家商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益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衣之家百货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浙0108民初2092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1民初4324号

陈永松(浙江省兰溪市横溪镇渔塘村渔塘下76号)：本院受理原告王绍邦诉被告陈永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大楼第二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922号

蒋红立(男，196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住桐庐县瑶琳镇东琳村吴家二组新村10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122196706202833。)：本院已经受理原告邱国平与被告蒋红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邱国平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100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分水第二法庭公开开庭，逾期将缺席审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824号

杭州铭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桐庐县凤川街道凤翔路168号，法定代表人：赵月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啸山赣豪暖通工程服务部与被告杭州铭诚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未能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判决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2824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确定：被告杭州铭诚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啸山赣豪暖通工程服务部款项2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按四分之一收取计75元由被告杭州铭诚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276号

曹桂芬：本院受理原告方玉洪与被告曹桂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2)浙0182民初1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桂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方玉洪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款清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合计人民币1200元，由被告曹桂芬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029号

徐永红：原告杭州汇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偿还代偿款20769.13元，并赔偿资金占用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日14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2839号

方宏云：原告李玫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20840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31日9时00分在本院梅城法庭1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27民初2671号

江锋：原告鲁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4日14:30分在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386号

浙江协弘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欧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协弘物流有限公司、李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破4号

本院于2022年3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繁星母婴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繁星母婴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17日前向浙江繁星母婴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1926号上东国际2号楼3楼；邮政编码：315041；联系人：王寅华；联系电话：1377722355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繁星母婴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繁星母婴服务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0月31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862号

贾蒙蒙(公民身份号码：4127241992**6420)**：原告朱波与被告贾蒙蒙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石碶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7日15时00分在本院石碶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982号

靳明(公民身份号码3701241974**7512)**：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江萍与被告陈幼波、第三人靳明、张素芹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319号

张军(公民身份号码6101031959**1211)**：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金赛尔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军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1日10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5258号

刘阳(公民身份号码：422822**4018)**：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刘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52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405号

王家威(公民身份号码：3624251997**3211)**：本院受理的原告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心支公司诉被告王家威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告知书、被告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理赔款13500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10月28日9:0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移动微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破2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屠贵云的申请于2022年7月5日裁定受理宁波漫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漫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17日前向宁波漫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1926号上东国际2号楼3楼；邮政编码：315041；联系人：王寅华；联系电话：1377722355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漫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漫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10月28日10时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原浙江移动微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8353号

杨芳：本院已受理原告周薇与被告杨芳民间借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232号

周勇吉：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小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勇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0月24日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536号

杜川、康艳丽、王焜：本院受理原告赵林与被告杜川、康艳丽、王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2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4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3622号

嘉兴格林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大榭开发区威亨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嘉兴格林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3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嘉兴格林电器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大榭开发区威亨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货款24475.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24475.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7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41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嘉兴格林电器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3311号

梁鑫：本院受理原告宋玉连与被告梁鑫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一卡一表、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梁鑫立即支付原告宋玉连劳务承包款等1218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梁鑫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将于2022年10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91民初1108号

谢应毛(3604301985**0336)**：本院受理吴明华与谢应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291民初1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744号

李国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息壤(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国峰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3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李国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息壤(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服务费3600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9日起以216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5日起以1440元为基数至上述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3441号

年传传：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年传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82民初3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被告年传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8693.88元、至2021年12月28日止的逾期利息6889.54元及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28693.8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824999%计算的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5880号

张朋：本院受理原告李明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588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张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李明华借款本金5万元，并支付自2022年5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5万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范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6401号

杜万通：本院受理的原告孙能力诉你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82民初6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孙能力损失2000元；二、被告杜万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孙能力损失67879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547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97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负担5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被告杜万通负担2147元，其中149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另650元因原告孙能力已经支付，故被告杜万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650元直接支付给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